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形式，参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6月14日15:00—2023年6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80	西部宝德	2023年6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陈思怡、王阳光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属多孔材料元件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 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 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六）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出具《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七）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因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八）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及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出具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函，为保证公司有效遵守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上述公开承诺作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保障各项承诺得以履行。

（九）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一）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二）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三）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四) 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五) 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六) 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七) 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八）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九）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十）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十一）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十二）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十三）审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70 万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2.33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属多孔材料元件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22,200.00	22,2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

5、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

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10、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1、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相关公司制度；

12、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4、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5、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9、23-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8、23-2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杨团委 2、联系电话：029-86962216 3、传真号码：029-86962219 4、电子邮箱：xbbdzq@163.com 5、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2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46.08 万元、1,476.8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72%、11.5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